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	必填	初選日期		114 年 2 月 22 日	
試場位置		☐ 北 1 試場 ☐ 南 1 試場 ☐ 南 2 試場				
學生姓名		必填	評量證號碼		必填	
申請人		必填	聯絡電話/手機		必填	
聯絡地址		必填				
申請複查項目		團 體 智 力 測 驗				
原始 成績	百分等級	必填				
複查 成績	百分等級					
複查結果說明	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
備 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將本表送交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進學國小內)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		